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2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彥仔

相 對 人 銘賢國際有限公司

日南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賴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  
02   中 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國       114    年       7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9       日  
0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  廖峻賢

04   附記：  
05   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6   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7       庸另行聲請。